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互联网网站：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12366



广东税务公众号



广东税务网站



广东税务微博

2024年4月印制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如有变动，请以现场办理为准；或登录广东税务网站、微信获取最新资讯。



2023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一本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目录 Contents

| | |
|----------------------|----|
| 一、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办税指南 | 01 |
| 二、居民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 06 |
| 三、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指南 | 07 |
| 四、汇算清缴热点问答 | 14 |
| 五、参考政策文件 | 19 |

► 一、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办税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我省2023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办税指南如下：

(一) 2023年度汇算清缴范围

凡在2023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2023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广东省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二) 2023年度汇算清缴期限

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为2024年5月31日。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 汇算清缴需报送的资料

1.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需报送的资料：

A.《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及附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7号修订版本)；

B.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C.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或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交易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D.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备注 |
|---|--|--|---|
| 1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产品完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专项报告 | |
| 2 | 申请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 |
| 3 |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 | 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 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须重新提供。原件查验后退回 |
| 4 |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 | 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 | |
| 5 |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 |
| 6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分支机构) | 《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21年版)》 | 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 不需要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
| 7 |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84条规定居民企业 |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备注 |
|----|---|---------------------------------|----|
| 8 | 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与境外所得相关的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 | 《财务报表主表及相关附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 |
| 9 |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10 | 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 |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 |
| 11 | 为参与开采海上油气资源的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在申报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 |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 |
| 12 | 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的交易双方在年度汇算清缴 |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 |
| 13 | 企业税前扣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的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

2.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需报送的资料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修订版本）；

B.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84条规定的居民企业）；

C.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汇算清缴报送资料的格式及填报说明，可登录广东省税务局网站相关栏目下载，具体报送资料详见网站通知。

（四）汇算清缴的办理方式

1.网上办理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www.etax-gd.gov.cn>），进行网上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完成汇算清缴办理。

为便利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请纳税人尽可能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纳税人已通过网上报送的汇算清缴资料，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纸质资料。对按税法规定需报送的汇算清缴资料中无法通过网上报送的，应在汇算清缴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完成汇算清缴资料的报送。

2.上门办理

纳税人携带汇算清缴需报送的资料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五）注意事项

建议纳税人合理安排申报时间，于3、4月错峰办理汇算清缴申报，申报时推荐使用风险提示服务排查税收风险，存在多缴税款的请尽早办理退税申请，需补缴的税款可以选择申报与缴税分离的办理方式。

（六）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1. 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如实、正确填写年度纳税申报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 纳税人未按定期限进行汇算清缴，或者未报送税法规定需报送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汇算清缴，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延期申报申请（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未办

理延期申报申请，或办理延期申报申请未获批准，而超过规定期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税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 咨询途径

为方便纳税人进一步了解或咨询汇算清缴有关政策规定及其他具体纳税事宜，我们提供以下多种途径：

1.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



2.关注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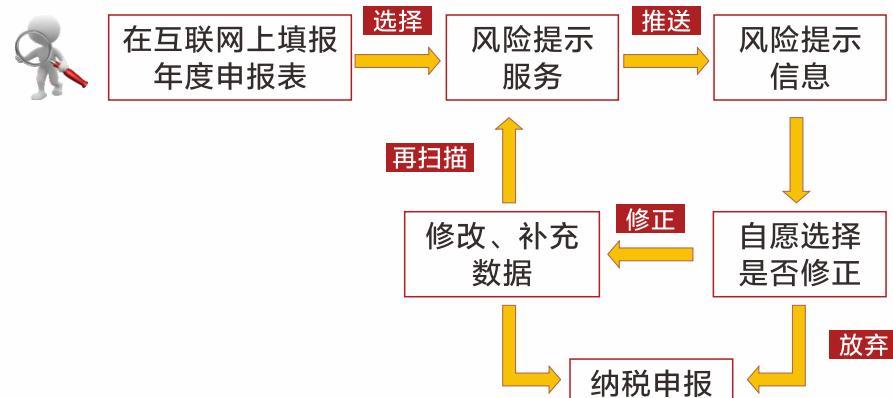
3.前往办税服务厅咨询岗咨询、获取学习资料。

4.致电纳税服务热线12366或主管税务机关服务电话。

二、居民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指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正式申报纳税前，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利用税务登记信息、纳税申报信息、财务会计信息、备案资料信息、第三方涉税信息等内在规律和联系，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就税款计算的逻辑性、申报数据的合理性、税收与财务指标关联性等，提供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提高税收遵从度，减少纳税风险。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对象包含了通过互联网办理的查账征收年度或季度申报的居民企业纳税人。

(一) 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流程



(二) 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的渠道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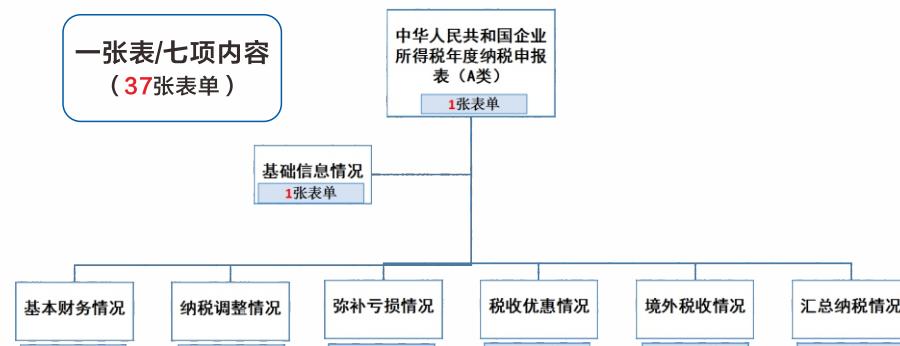
你填写的申报数据中存在以下风险疑点,请您自查核实。风险疑点详情如下:

| 风险等级 | 风险指标 | 风险扫描提示 |
|------|-------------------------|---|
| 低 | 企业应当填报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1.您单位未填报A10508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该表适用于发生资产折旧、摊销的纳税人,无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须填报,请核实。 |
| 低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 1.您单位申报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5行“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为:[]元; 2.您单位申报的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5 |

修改表单 **继续申报**

三、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指南

(一)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单一览



| 一、综合性、整体性表单 | |
|-------------|--------------------------|
| 表单编号 | 表单名称 |
| A000000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 A1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

| 二、基本财务情况表单 | |
|------------|----------------------|
| 表单编号 | 表单名称 |
| A101010 |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
| A101020 |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
| A102010 |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
| A102020 |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
| A103000 |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
| A104000 | 期间费用明细表 |

| 三、纳税调整情况表单 | |
|------------|-------------------------|
| 表单编号 | 表单名称 |
| A105000 |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 A105010 |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020 |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030 |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040 |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050 |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060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070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080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090 |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100 |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110 |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120 |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四、弥补亏损情况表单 | |
|------------|--------------|
| 表单编号 | 表单名称 |
| A106000 |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 五、税收优惠情况表单 | |
|------------|--------------------------------|
| 表单编号 | 表单名称 |
| A107010 |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 A107011 |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
| A107012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 A107020 |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
| A107030 |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
| A107040 |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 A107041 |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 A107042 |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 A107050 |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

| 六、境外税收情况表单 | |
|------------|----------------|
| 表单编号 | 表单名称 |
| A108000 |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
| A108010 |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
| A108020 |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
| A108030 |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明细表 |
| A108000 |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

| 七、汇总纳税情况表单 | |
|------------|------------------------|
| 表单编号 | 表单名称 |
| A109000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明细表 |
| A109010 |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 A109000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明细表 |

(二)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 表单 | 表单名称 | 填报说明 |
|---------|-------------------------|--|
| A000000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本表为必填表，填报内容包括基本经营情况、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三部分。纳税人填报申报表时，首先填报此表，为后续申报提供指引。 |
| A1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本表为必填表，是纳税人计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表。 |
| A101010 |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一般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取得收入情况。 |
| A101020 |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 本表仅适用于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填报，反映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取得收入情况。 |
| A102010 |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一般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发生成本支出情况。 |
| A102020 |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 本表仅适用于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填报，反映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生支出情况。 |
| A103000 |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 本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填报，反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取得收入，发生支出、费用情况。 |
| A104000 | 期间费用明细表 | 本表适用于除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纳税人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发生的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
| A105000 |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以下简称“会计处理”）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5010 |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5020 |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会计处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而税收规定不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5030 |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投资收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表单 | 表单名称 | 填报说明 |
|---------|--------------------------------|--|
| A105040 |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取得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情况。 |
| A105050 |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支出）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职工薪酬支出，均需填本报表。 |
| A105060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情况。纳税人以前年度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保险企业以前年度发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尚未扣除完毕结转至本年度扣除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
| A105070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捐赠支出的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发生以前年度捐赠支出未扣除完毕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
| A105080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资产折旧、摊销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资产折旧、摊销，均需填本报表。 |
| A105090 |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资产损失的项目及金额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5100 |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企业重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技术入股等业务所涉及的所得或损失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5110 |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所涉及的所得或损失，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5120 |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纳税人发生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6000 |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需要在本年度结转弥补的金额，本年度可弥补的金额以及可继续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情况。 |
| A107010 |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所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7011 |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表单 | 表单名称 | 填报说明 |
|---------|-------------------------|---|
| A107012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情况。纳税人以前年度有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未扣减完毕的，应填报以前年度未扣减情况。 |
| A107020 |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减免所得额优惠政策（包括农、林、牧、渔项目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以及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等）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7030 |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有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
| A107040 |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其他专项优惠等）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7041 |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本表反映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和享受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需要填本报表。 |
| A107042 |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
| A107050 |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享受购买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税额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有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的，应填报以前年度已抵免情况。 |
| A108000 |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应缴纳和应抵免的企业所得额情况。 |
| A108010 |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调整后的所得情况。 |
| A108020 |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发生的税前尚未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和实际亏损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和实际亏损额情况。 |
| A108030 |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可以抵免的所得额情况。 |
| A109000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填报，反映按照规定计算的总机构、分支机构本年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情况，以及总机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企业所得税情况。 |
| A109010 |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填报，反映总机构本年度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以及所属分支机构本年度应分摊的所得税额情况。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表单及填报说明(2022年修订)



(四) 小型微利企业简化填报说明

1.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的范围：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的企业。上述政策规定发生调整的，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 适用标准要求 | 期间 |
|----------|------------------------|
| | 2019年度至2023年度预缴及汇算清缴适用 |
| 行业要求 |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
| 从业人数 | ≤ 300人 |
| 资产总额 | ≤ 5000万元 |
|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 300万元 |

2.填报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

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上述表单相关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中直接填写。

除前三点规定的表单、项目外，小型微利企业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单填报。未发生表单中规定的事项，无需填报。

| 表单编号 | 表单名称 | 是否填报 |
|---------|--------------------------------|------|
| A000000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 |
| A1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 |
| A101010 |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 □ |
| A101020 |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 □ |
| A102010 |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 □ |
| A102020 |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 □ |
| A103000 |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 □ |
| A104000 | 期间费用明细表 | □ |
| A105000 |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 |
| A105010 |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 A105020 | 来授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 A105030 |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 A105040 |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 A105050 |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 A105060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 A105070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 A105080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 A105090 |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 A105100 |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 A105110 |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 A105120 |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 A106000 |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 |
| A107010 |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 |
| A107011 |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 □ |
| A107012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 |
| A107020 |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 □ |
| A107030 |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 □ |
| A107040 |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 |
| A107041 |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 |
| A107042 |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 |
| A107050 |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 □ |
| A108000 |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 □ |
| A108010 |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 □ |
| A108020 |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 □ |
| A108030 |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明细表 | □ |
| A109000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明细表 | □ |
| A109010 |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分配表 | □ |
| 说明: | 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填报的表单。 | |

四、汇算清缴热点问答

(一) 小型微利企业

问 1.2023年度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是什么？

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问 2.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优惠政策，无需进行专项备案。

问 3.简化小型微利企业年度申报的措施有哪些？

答 为切实减轻小型微利企业纳税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58号)，推出简化小型微利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

(2)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

(3) 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4) 除以上项目外，小型微利企业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单填报。未发生表单中规定的事项，无需填报。

(二) 科技创新企业

问 4.2023年度企业发生的研究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如何加计扣除？

答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问 5.当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企业季度或年度申报该如何选择呢？选择优惠可以在年中或汇算清缴时发生变动吗？

答 小微企业优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技术先进型企业优惠等低税率或定期减免税优惠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从优享受，但不能叠加享受。

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为例，当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同时满足小微企业优惠标准时，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比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更为优惠，建议纳税人择优享受。

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前期预缴时，已通过直接填写申报表的方式享受了小微企业优惠，但在某一季度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再符合小微企业优惠的标准，则企业在当期申报时再选择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优惠方式，对前期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统一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按当期实际的应纳税所得额缴纳预缴税款或汇缴补税即可。

问 6.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 按照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对基础研究从出资方和接收方两端分别规定了优惠政策：一是出资方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二是接收方政策。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稅。

(三) 其他

问 7.常用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哪些？

| 费用类别 | 扣除标准 限额比例 | 说明事项 | |
|-----------------------|----------------------------|---|--|
| 工资薪金支出 | 据实扣除 |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 |
| | 据实扣除 |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 |
| 劳动保护支出 | 据实扣除 |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 |
| 职工福利费 | 14% |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 |
| 职工工会经费 | 2% |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 |
| | 8% |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
| 职工教育经费 | 部分企业 职工培训 费用据实 扣除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动漫企业）：单独核算、据实扣除。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可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据实扣除。 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培训费用，与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并单独核算的，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据实扣除。 | |
|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五险一金) | 据实扣除 | 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五险一金”，准予扣除。 | |
| 补充养老保险 | 5% |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5%的部分，准予扣除。 | |
| 补充医疗保险 | 5% |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5%的部分，准予扣除。 | |
| 财产保险 | 据实扣除 | 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 |

| 费用类别 | 扣除标准 限额比例 | 说明事项 |
|-----------|--------------|--|
| | | |
| 商业保险 | 据实扣除 |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 |
| | |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
| | | 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 |
| | 不得扣除 |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其他商业保险费 |
| 业务招待费支出 | 60%， 5% | 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15% |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 | 30% |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 | 不得扣除 |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2% | 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外的捐赠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除非另有规定。 |
| 扶贫捐赠支出 | 据实扣除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 |
|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 5% | 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和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
| | | 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
| | 18% |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 | 5% | 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如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需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5%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 | 10% |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10%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 |
| | 据实扣除 |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 | 不得扣除 | 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

| 费用类别 | 扣除标准 限额比例 | 说明事项 |
|-----------------|--------------|---|
| | | |
| 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 | 1% | 纳入管理经费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年末如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累计结转超过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2%的，当年不再从管理费用中安排。 |
| | |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 | 不得扣除 | 企业所得税税款 |
| | | 税收滞纳金 |
| | |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 | 赞助支出 |
| | |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 | |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不得扣除 |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

问 8. 预缴时候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汇算清缴时候进行退税吗？

答 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避免占压纳税人资金，自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起，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问 9. 2023年度通过电局汇缴后我司有退税，请问如何办理退税？

答 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一般退税管理”——“一站式退抵税费”——“申报产生的多缴退税”——点击立即查询，填写账户信息，找到相应多缴记录，并附送相关完税证明资料提交即可。

也可以在进行年度申报产生多缴税款后，系统提示办理退税时，立刻选择“申请退税”并确定。对符合有关条件的，将自动实行“机器自动审核智能退税”，切实提高办理退税效率。

▶ 五、参考政策文件

(一) 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汇编



(二)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5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

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22日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中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相应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3年8月2日

(三) 科技创新类优惠政策

3.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3年3月26日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二、第一条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三)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第一条所称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四、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采用清单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取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的核查机制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9月12日